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RICO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公告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之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聘任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核數師。

根據公司業務發展和未來審計的需要，本公司擬更換核數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解聘本公司現任境內核數師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境外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稱「信永中和」)，惟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會建議委任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合稱「大信」)分別為本公司境內及境外核數師，以填補信永中和退任後的空缺，其酬金將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大信的委聘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生效，任期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

信永中和已向董事會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相信，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審核產生任何影響，且亦無與更換核數師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對信永中和於過往年度為本公司提供之專業服務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司雲聰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司雲聰先生及鄒昌福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黃明岩先生及陳長青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馮兵先生、王家路先生及王志成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